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9號

原告 陳永欽

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俊甫律師

被告 陳黃綉合

陳柔穎

陳淑卿

陳水雷

陳威如

陳瑩真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明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韋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950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中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分割遺產之訴，然原告另案對被告陳威如起訴，並主張被告陳威如未經被繼承人陳森介之同意，擅自提

01 領被繼承人陳森介生前之存款共新臺幣578萬9,780元，因而
02 請求被告陳威如返還不當得利等語，且由本院以112年度訴
03 字第2950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審理中，此
04 業據被告提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950號民事裁定附卷為
05 憑。而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於本件言詞辯論時當庭陳稱：就被
06 告陳威如領取被繼承人陳森介款項之部分，原告也主張應一
07 併列入被繼承人陳森介之遺產，原告會另外整理附表等語。
08 準此，有關被繼承人陳森介遺產範圍之法律關係，目前由本
09 院另案審理中，且另案之裁判結果，將影響本件判決結果，
10 屬本件先決問題，爰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
1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唐振鐙